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实质性会议

200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7 日, 纽约

议程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任命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69 号决议, 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应改名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2. 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 委员会应由各国政府提名的 25 个成员组成, 他们以个人身份参加委员会, 来自税务政策和税收征管领域, 在挑选时应体现适当的公平地域分配, 并代表着不同的税务制度。委员会成员应由秘书长在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任命, 任期四年。
3. 主管经济及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致函各会员国, 请其提名合格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共收到 54 个提名人选。
4. 根据各会员国的提名, 秘书长决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的成员, 从 2005 年 7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这些成员的简历载于本说明的附件。

Moftah Jassim **Al-Moftah** 先生 (卡塔尔)

Bernell L. **Arrindell** 先生 (巴巴多斯)

Noureddine **Bensouda** 先生 (摩洛哥)

Rowena G. **Bethel** 女士 (巴哈马)

Patricia A. **Brow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José Antonio Bustos **Buiza** 先生 (西班牙)



Nahil L. Hirsh **Carrillo** 女士（秘鲁）
Danies Kawama **Chisenda** 先生（赞比亚）
Paolo **Giocca** 先生（意大利）
Andrew **Daws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Talmon de Paula **Freitas** 先生（巴西）
Harry Msamire **Kitill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Frank **Mullen** 先生（爱尔兰）
Kyung Geun **Lee** 先生（大韩民国）
Habiba **Louati** 女士（突尼斯）
Ronald Peter van **der Merwe** 先生（南非）
Dmitry Vladimirovich **Nikol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Pascal **Saint-Amans** 先生（法国）
Serafin U. **Salvador Jr.** 先生（菲律宾）
Erwin **Silitonga** 先生（印度尼西亚）
Stig B. **Sollund** 先生（挪威）
Yoshiki **Takeuchi** 先生（日本）
Robert **Waldburger** 先生（瑞士）
Armando Lara **Yaffar** 先生（墨西哥）
张志勇 先生（中国）

附件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简历

Moftah Jassim Al-Moftah 先生（卡塔尔）。财政部所得税司司长。曾任职务包括：税收法律审查委员会主席；所得税司司长助理；金融事务司所得税处处长。还曾担任经济和税务协定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税收豁免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税务上诉委员会的成员。在美国密执安州的奥克兰大学获经济学理科学士学位和管理学位。

Bernell L. Arrindell 先生（巴巴多斯）。Ernst and Young 会计事务所主管国际税务的合伙人。曾任职务包括：巴巴多斯政府的顾问；联合王国国内税务局（国际司）高级主管。还曾担任若干政府和私营部门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担任加勒比共同体财政政策工作组和巴巴多斯直接税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在英国的伦敦吉尔德霍尔大学获得学位。

Noureddine Bensouda 先生（摩洛哥）。财政和私有化事务部税务局长。曾任职务包括：财政部税务局长助理；首相办公室主任。曾任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成员。在潘特翁—索邦巴黎第一大学获公法法学博士；在拉巴特法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学院获大学毕业证书。

Rowena G. Bethel 女士（巴哈马）。财政部法律顾问。曾任职务包括：律师；某上市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曾担任公营部门改革、金融服务业重组和管理、以及国家反洗钱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方面的职务。在英国莱斯特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Patricia A. Brow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财政部国际税务法律顾问办公室副国际税务法律顾问。曾任职务包括：国际税务法律顾问办公室国际税务法律顾问助理；国际税务法律顾问办公室律师—顾问；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在迈阿密大学法学院任客座教授，主讲联邦所得税课程。曾任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成员。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获法学博士学位；在乔治敦大学沃尔什外交学院获外交理科学士学位。

José Antonio Bustos Buiza 先生（西班牙）。财政部税务司国际财政事务处处长。曾任职务包括：财政部税务司国际财政关系与非居民税务处副处长。曾任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和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在马德里企业学院获硕士学位（高级管理综合课程）；在马德里完全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出版有国际税务、转移定价和税法方面的著作和文章。

Nahil L. Hirsh Carrillo 女士（秘鲁）。国家税务局监察长。曾任职务包括：国家联合海关检察长；国家税务执法监察员；发展融资公司（COPFIDE）托管经

理；经济部副部长办公室顾问。毕业于 Fundación Getúlio Vargas 商学院政治经济学研究生专业；在 Ricardo Palma 特别大学获经济学专业证书。

Danies Kawama Chisenda 先生（赞比亚）。财政和国家规划部首席预算分析师兼税务政策/税收处处长。曾任职务包括：财政和国家规划部高级经济师（税收政策）；财政和国家规划部高级税收分析师。获发展经济学理科硕士学位和经济学理科学士学位。

Paolo Giocca 先生（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税务政策司司长。曾任职务包括：税务政策司国际税务关系主任；意大利银行协会税务部部长；财政部长的国际税务政策和金融税务问题顾问。在罗马国际社会大学获企业法博士学位和企业管理学位。

Andrew Daws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内税务局税务条约谈判主任。曾任职务包括：英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一等秘书；财政部税务政策小组直接税分组组长；国内税务局政策顾问。曾任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成员。在曼彻斯特大学获教育学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经济学专业文科学士学位。

Talmon de Paula Freitas 先生（巴西）。财政部/联邦所得税秘书处负责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举行谈判的财政监察员。曾任职务包括：财政部/联邦所得税秘书处贸易协定谈判顾问；Vale do Rio Doce 公司的顾问。在弗莱彻法律和外交学院获研究生学位，在 Fundación Getúlio Vargas 商学院获公共管理专业文科学士学位，并在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获法律专业文科学士学位。

Harry Msamire Kitilly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税务局主任专员。曾任职务包括：坦桑尼亚税务局副主任专员和所得税专员；国家化学工业公司开发和财务主任；达累斯萨拉姆大学商业和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和讲师。发表过关于会计和税务问题的论文。在美国的 Bowling Green 州立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在达累斯萨拉姆大学获文科学士学位（会计学）。

Frank Mullen 先生（爱尔兰）。税务局助理局长兼直接税、税法解释和国际司司长。曾任职务包括：法律和政策司高级监察员和中级监察员。曾任参加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的爱尔兰代表团团长和该委员会副主席。在都柏林三一学院获理科硕士学位（公营部门管理专业）。

Kyung Geun Lee 先生（大韩民国）。韩国财政和经济部国际税务司司长。曾任职务包括：所得税司司长；韩国国家税务法庭庭长；个人所得税司副司长；经合组织税收政策和征管中心税务条约、转移定价和金融交易处金融交易科科长。在法国国家政治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在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伯克利分校商学院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在汉城国立大学获企业管理学士学位。

Habiba Louati 女士（突尼斯）。财政部税法司司长。曾任职务包括：税法司副司长；财政部直接税处处长。在国家行政管理学院获金融业监察员证书。具有广泛的双边税务条约谈判经验。

Ronald Peter van der Merwe 先生（南非）。南非税务局国际条约司司长。曾任职于法律解释司和从事各种所得税领域的审计工作。还曾任经合组织商业利润征税问题技术咨询小组的联合主席；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国际税务条约和直接税委员会工作组主席；作为观察员列席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的会议。获国家会计和财务证书。

Dmitry Vladimirovich Nikol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财政部税务和关税政策司国际税务处处长。曾任职务包括：税务政策司国际税务关系处处长；俄罗斯联邦工商联对外关系部高级专家；俄罗斯联邦驻美国大使馆三等秘书。在人民友谊大学（即卢蒙巴各族人民友谊大学）获经济学和英文毕业证书。

Pascal Saint-Amans 先生（法国）。经济、财政和工业部税法司国际税务主任。曾任职务包括：电力管理委员会财务主任；直接税协调主任。曾任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成员。在国家行政管理学院获学位，在巴黎政治学院获历史学位。

Serafin U. Salvador Jr. 先生（菲律宾）。Salvador Guevara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主管合伙人。曾任职务包括：Sycip Gorres Velayo 公司高级顾问；Sycip Gorres Velayo 公司主管税务问题的合伙人兼税务部主任；菲律宾大学法学院税务学教授；雅典耀大学法学院税务学教授。曾就税务问题讲课和发表文章。在雅典耀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在菲律宾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Erwin Silitonga 先生（印度尼西亚）。纳税人服务局副局长。曾任职务包括：地区分局局长；税务信息局信息技术主任；国家税务法庭执行秘书；雅加达区税务局主任。在波士顿大学获发展经济学学位，在金融学院获税务学位。

Stig B. Sollund 先生（挪威）。财政部税法司主任兼副司长。曾任职务包括：Bugge, Arentz-Hansen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财政部税法司企业和能源税务处处长。曾任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曾任国际政府财政协会挪威分会主席，并在经合组织的自然资源征税和转移定价问题培训班担任讲师。在奥斯陆大学获法学学位（律师候选人）。撰写了关于转移定价和其他税务问题的文章。

Yoshiki Takeuchi 先生（日本）。大藏省国税厅国际税务部部长。曾任职务包括：大藏省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大藏省预算厅主任；大藏大臣个人秘书；政策规划和研究处处长；中央政府行政改革总部主任。在牛津大学获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在东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Robert Waldburger 先生（瑞士）。瑞士联邦税务局副局长兼国际财政法和双重征税问题司司长。曾任职务包括：Arthur Andersen 律师事务所地区办事处主任，合伙人；Revisuisse 集团国际法专家；瑞士联邦税务局国际财政法和双重征税问题司工作人员；维也纳大学客座教授（国际税法硕士班）。在圣加仑大学获经济学和法学学位。出版有若干关于税法和双重征税条约的著作和文章。

Armando Lara Yaffar 先生（墨西哥）。财政部税务司国家条约处副处长。曾任职务包括：税务司条约谈判和特别项目处处长；税务司国际法律程序处处长。曾任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和经合组织财政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在Escuela Libre de Derecho 法学院获学位，在泛美大学获法学毕业证书，在伊比利亚美洲大学获金融学毕业证书。

张志勇先生（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曾任职务包括：外国投资税务司副司长；外国投资税务司所得税处处长；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处处长。曾任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成员。曾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获英文专业文科学士学位。
